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五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	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	酌做文字修正。